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9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的鲈鱼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经营的鲈鱼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8日)被检出甲硝唑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海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经营的鲈鱼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8日),甲硝唑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当事人采取了召回涉案食品措施,数量少,案值低,事后积极排查整改,不知道所采购的生鱼不符合要求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(二)项、第二十条的规定,予以减轻处罚。2024年11月18日,我局依法决定对该海鲜档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处罚(2024)101118A106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: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该海鲜档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鲈鱼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应是养殖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2日